（上接B094版）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2年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4,02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2.74	565.1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79	-86.5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98	88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55	-228.39
资产减值损失	14,049.59	3,343.9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49.59	3,343.97
合计	14,026.85	3,909.14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受俄乌危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美欧通胀引起的加息带来的影响，国际经济增长放缓态势明显，半导体市场需求也受累于全球经济复苏的迟缓，从2022年第三季度开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逐渐偏弱，需求下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收购嘉兴金瑞泓及部分新建产线的完工转产，也一并增加了产品的固定成本，导致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4,026.85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4,026.8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更名的股东仙游泓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

●此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一、基本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通知，告知其企业名称及其他登记信息已进行了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及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变更情况为："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具体变更情况：

1、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NY5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实路22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泓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古前）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AQL8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求实路22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泓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涂洪浪）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21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第四届监事林森先生领取监事报酬为12万元；2022年度其他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说明：在2022年度，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未在公司领取监事会主席报酬，领取行政总监报酬48.07万元；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林海先生，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未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领取技术副总监报酬53.8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任德孝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满足立昂东芯对营运资金需求，更好地推动立昂东芯的技术发展。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微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22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749,97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1.63元/股，募集资金合计519,999.99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与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4,287.7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045.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42.70万元)，其中应分别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232.80万元(含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275.19万元(含税)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779.71万元(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232.80万元(含税)后的余额516,767.20万元已于2021年10月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36.6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59号)。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9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06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7,9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5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5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衢州	346,005.00	228,8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	80,259.00	78,422.0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	66,101.00	62,778.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42,365.00	5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以增资形式投资到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衢州	230,233.00	113,0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	139,812.00	125,000.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以增资形式投资到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18,813.62万元。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3,288.94万元，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28.8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4,528.35万元。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2,236.51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5,979.4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68185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8,339.2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71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3,354.3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338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6,923.8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60000202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093.4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866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129,718,458.0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3305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639,361.5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099000243926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93,569,096.5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41000004794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5,515,890.12	-
合 计				245,283,517.04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36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2,263.1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421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7,238,892.8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027641080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1,781,816.6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0,801,880.4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88077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8,739,467.5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100012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80099000076635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	-
合 计				2,359,794,320.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3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等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42,365.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2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482,102.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82,102.56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37,812.41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471,045.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39,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102,236.5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2,236.51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额为110,222.28万元，实际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110,222.28万元。

公司2021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22.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额为16,099.06万元，实际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16,099.06万元。

公司2022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99.0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24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存在使用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的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有1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2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立昂微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昂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2 日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8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10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	228,800.00	228,800.00	未做分期承诺	83,461.22	207,715.66	不适用	90.78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的97.37%，项目已转固原值223,448.40万元	-14,454.07	否(注)	否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	78,422.00	78,422.00	未做分期承诺	48,547.10	68,050.44	不适用	86.77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的84.84%，项目已转固原值63,456.94万元	11,821.28	是	否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	62,778.00	62,778.00	未做分期承诺	23,484.45	60,989.29	不适用	97.15	2022年7月	4,742.3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49,999.99	149,999.99	未做分期承诺	7,796.17	145,347.16	不适用	96.90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999.99	519,999.99		163,288.94	482,102.56		92.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2021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22.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存在使用2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的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仍有1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12英寸硅片项目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96.90万元，实现毛利-12,382.99万元，实现净利润-14,454.07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从第3年开始达到生产负荷的40%，第4年达到生产负荷的80%，第5年及以后达到生产负荷的100%。该项目2022年度处于项目建设的第4年，仍处于项目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故未达到生产负荷100%时的预计效益。

附件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1月立昂转债）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3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3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万片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	113,000.00	113,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8,276.12	8,276.12	不适用	7.32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片6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	125,000.00	12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6,922.13	26,922.13	不适用	21.54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01,000.00	101,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67,038.26	67,038.26	不适用	66.37	不适用			否
合 计		339,000.00	339,000.00		102,236.51	102,236.51		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2022年12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99.0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2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7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敏文、吴能云、王昱哲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议案中涉及需回避的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所需，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交易预计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道铭	不超过41,000	31,921.43	2022年下半年市场需求下滑，销售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道铭	不超过100	5.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哲辉环境	不超过70,500	33,803.43	部分工程项目进度推迟或减缓
合计			65,730.6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道铭	不超过47,000	33.20	8,798.73	31,921.43	28.89	杭州道铭2023年产能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道铭	不超过50	25.00	2.84	5.78	3.98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哲辉环境	不超过39,000	100.00	8,155.47	33,803.43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6,957.04	65,730.6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310号201-1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汤春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8、股东情况：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王明龙持有其10%的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哲辉环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993.18万元，负债13,992.74万元，净资产1,000.4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60,829.26万元，净利润645.26万元。
10、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
11、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哲辉环境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388号3幢11#库
4、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明龙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与咨询等。
7、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封装。
8、股东情况：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股权，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3.33%股权，衢州瑞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52%股权，刘晓健等4个自然人持有其12.48%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道铭经审计的总资产60,118.20万元，负债28,725.20万元，净资产31,393.0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55,092.07万元，净利润2,124.90万元。
10、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兄弟王明龙控制的企业。
11、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杭州道铭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其注册资本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生产建设的需要，对公司完成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加快相关项目的生产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价格，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生产建设的需要，对公司完成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相关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3,065.00万元，2023年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23年公司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衢州金瑞泓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立昂微	浙江金瑞泓	88.53%	39.40%	34,000.00	17,000.00	2.07%
立昂微	衢州金瑞泓	100%	60.38%	44,250.00	17,000.00	2.07%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1.在年度预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

2. 上述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66.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34,703.86万元、非流动资产91,062.92万元，负债总额为128,360.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5,144.75万元、非流动负债13,215.7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97,406.32万元。2022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4,012.71万元，净利润为30,609.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43.70万元。

（二）被担保人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衢州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59.93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8,373.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4,890.89万元、非流动资产263,482.44万元，负债总额为204,314.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247.78万元、非流动负债40,066.9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34,058.57万元。2022年度，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3,076.67万元，净利润为18,377.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97.4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间依据实际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3,065.00万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183,0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

●增资金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议立昂东芯原股东按照3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拟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27,150.615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立昂东芯进行增资，其中9,050.20511万元作为立昂东芯新增注册资本，18,100.41022万元计入立昂东芯资本公积金。本轮增资前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10,497.721万元，若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均以同比例参与立昂东芯本次增资，则立昂东芯现有全体股东将以31,493.163万元向立昂东芯增资，其中10,497.721万元作为立昂东芯新增注册资本，20,995.442万元计入立昂东芯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与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沟通是否同比例参与立昂东芯本次增资，推进和落实后续各项工作，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是否参与同比例增资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增资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股东实际出资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立昂东芯营运资金需求，更好地推动立昂东芯的技术发展，公司拟提议立昂东芯原股东按照3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对立昂东芯的拟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出具的《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224号），所对应的立昂东芯每元注册资本的企业价值3.03元/每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拟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27,150.615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立昂东芯进行增资，其中9,050.20511万元作为立昂东芯新增注册资本，18,100.41022万元计入立昂东芯资本公积金。公司将与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沟通是否同比例参与立昂东芯本次增资。本轮增资前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10,497.721万元，若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均以同比例参与立昂东芯本次增资，则立昂东芯现有全体股东将以31,493.163万元向立昂东芯增资，其中10,497.721万元作为立昂东芯新增注册资本，20,995.442万元计入立昂东芯资本公积金。则本次增资前及增资完成后，立昂东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50.20511	86.2111	18,100.41022	86.2111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79489	9.0000	1,889.58978	9.0000
郁发新	398.1768	3.7930	796.3536	3.7930
丁 旭	49.7721	0.4741	99.5442	0.4741
王志宇	49.7721	0.4741	99.5442	0.4741
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476	10.00	0.0476
合计	10,497.7210	100.00	20,995.4420	100.00

上表所列增资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按立昂东芯所有股东按同比例认购增资份额计算所得，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是否参与同比例增资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增资后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以股东实际出资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立昂东芯的控股股东。

2.关联关系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汪耀祖目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副总经理汪耀祖控制的企业，故公司本次向立昂东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决策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DW9H3N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0号大街199号5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汪耀祖为有限合伙人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0/2023年1-3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合计	9.94	9.99
负债合计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	9.9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196	0.0031

（二）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E09J0R
成立时间	2018-08-28
注册资本	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耀祖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1号大街600号1幢302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系公司副总经理汪耀祖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0/2023年1-3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合计	19.60	19.61
负债合计	13.76	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	5.8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073	-0.0550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WBYG98
成立时间	2015-11-26
注册资本	10,497.721万元
实收资本	10,497.72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敏文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1-5幢
经营范围	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经中汇审计，2023年1-3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0/2023年1-3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合计	54,166.08	56,692.12
负债合计	70,146.43	71,57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80.35	-14,887.43
营业收入	1,687.08	8,117.56
净利润	-1,092.92	-6,016.15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立昂东芯经过近几年的成长，各种工艺制程技术在市场上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好评，在砷化镓代工服务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立昂东芯自身仍处于亏损阶段，而立昂东芯的建设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立昂东芯对于包括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等产品也在开展持续的产品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为满足立昂东芯营运资金需求，更好地推动立昂东芯的技术发展，公司提议立昂东芯原股东以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立昂东芯的资金需求。综上，公司本次向立昂东芯增资暨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3]第0224号《评估报告》，立昂东芯的企业价值为31,816.00元人民币，即每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企业价值为3.03元。公司本次提议向立昂东芯增资的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前述评估价值，故具备公允性。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为立昂东芯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可满足立昂东芯对营运资金需求，更好地推动立昂东芯的技术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的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满足立昂东芯对营运资金需求，更好地推动立昂东芯的技术发展。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立昂东芯增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为满足立昂东芯对营运资金需求，更好地推动立昂东芯的技术发展。本次公司对立昂东芯的增资可满足其对于建设发展及产品研发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增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立昂东芯增资。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除公司外的立昂东芯现有其他股东沟通是否同比例参与立昂东芯本次增资，推进和落实后续各项工作，增资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执行解释16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8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058万股，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49,972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8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058万股，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公司股份总数为676,848,35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848,35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0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ESG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为该等专门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八）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22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杰峰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铮宇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佳睿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联系方式：	021-23153888

东方投行作为立昂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东方投行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东方投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立昂微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2022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立昂微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4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的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立昂微于202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立昂微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立昂微在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李杰峰 刘铮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保荐代表人：刘铮宇 陈佳睿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